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田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提交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对金大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金大田股份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

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金大田股份的前身是佛山市三水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金大田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

201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制。2016年7月11日,佛山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564586641G的《营业执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由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邱冠彬等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足五金、门配等领域,是一家集入户门、房间门、卫浴阳台门为一体的家居门窗个性设计全屋定制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家具制造业”(C21)。

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金属家具制造”(C213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金属家具制造”(C213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779,411.90元、92,087,666.73元、25,585,385.8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9.85%和99.74%,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现由3名非自然人股东和11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姚清松、李秀玲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吴奋谋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2次,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申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郑松浩、陈映红、李海平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郑松浩为监事会主席，李海平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1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 7 个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政府部门、网络搜索、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金大田有限系由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吴奋双出资 50.0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组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经过 3 次增资，至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注册资本 6,765.59 万元。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8,810,062.78 元作为出资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 67,655,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154,162.78 元计入

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股票，亦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8月2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大田股份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全权委托长江证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金大田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金大田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金大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私募投资情况核查

项目小组查阅了金大田股份的章程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或章程，并对金大田股份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金大田股份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查询金大田股份及非自然人股东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及“私募基金公示”的登记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金大田股份及其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6年7月29日至2016年8月14日对金大田股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

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注册保荐代表人【1】人、注册会计师资格【3】人、律师资格【2】人、行业专家【1】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大田股份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金大田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金大田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条件。

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金大田股份《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金大田股份为低等

风险。

4、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金大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金大田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金大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金大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大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长江证券认为金大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金大田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 2 年；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立足于门窗全屋定制领域，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正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规范；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型门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和中国门窗定制服务商领先品牌，重视自主研发各项生产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特别是智能门窗和智能家居系统的开发和优化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且公司逐年提高在技术研发的投入，目前已有的在研产品和项目足以支撑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随着公司渠道开发的深入和战略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未来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

因此，同意推荐金大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吴奋谋直接持有公司 19,000,000 股股份，通过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76,58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676,5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6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东吴奋双直接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通过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0,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788,83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8,788,8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712%，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东吴奋勇直接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通过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10%，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且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三人系同胞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465,4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036%，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氏兄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有效控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决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存在未来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在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五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可能影响门窗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距离 70% 的平稳发展水平仍有较大空间，城市住房刚需旺盛，市场容量

巨大。此外，当前住宅小区街区制的推广、老旧小区的改造以及行业的洗牌，给门窗企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契机。同时，针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注重选择资金实力雄厚、现金储备充足、履约能力强的大型开发商作为合作伙伴，以规避和冲抵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43%，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为 0.79，速动比率为 0.5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占资产总额为 31%。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6、0.55、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30、0.5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在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也在不断提高，但公司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共同增加注册资本 3,932.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新股东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清松、李秀玲、熊燕、甘尉然、余俊深、郑松浩、陈建辉、邱冠彬等共同增资 2,118.70 万元（其中 353.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效地降低了偿债风险。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的改造升级，并加强高端产品的研发，2016 年新增智能门和装甲门两块业务收入，智能门和装甲门 2016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3.13%和 39.19%。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工程类批量生产订单，推动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增加公司净现金流和净资产，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佛三国用（2010）第 201021002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同时，以 600 万元的价格（实际支付 560 万元）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法人）处受让的该宗土地上约 6,200 m²地上建筑物无房屋产权证，现用于仓储；另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新建车间、办公楼等 9 栋建筑物（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房屋产权证）投入生产使用，于其中一栋建筑物（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79529

号) 顶层临时搭建了金属顶棚。就前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仓库及临时搭建的金属顶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虽然相关行政部门目前未对公司作出任何处罚或整改要求, 但仍存在就此部分房屋被要求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等可能, 由此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现金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销售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 公司销售收入中现金收款分别为 3,256.93 万元、2,003.24 万元和 411.9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3%、21.72%和 16.06%。为了避免现金收支环节产生的人为舞弊和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现已采取 POS 机刷卡、业务人员引导等措施, 并完善现金管理控制制度, 规范现金结算内控流程, 逐步减少现金结算, 但是在规范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监管风险。

(六) 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未全员购买社会保险, 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多为进城务工的农民, 流动性较大, 部分本地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大部分外地员工因地域关系未能出具证明是否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但承诺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 为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已将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月全额发放予员工, 故公司没有为此类人员另行办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 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但尚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就此,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作出承诺: 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要求其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并处以罚款的,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 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虽然公司取得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遭受行政处罚证明, 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甚至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门窗家居行业，该行业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春节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对门窗家居行业具有特殊的影响作用，绝大多数消费者会在每年第四季度完成家居购置，春节期间消费偏少。受商品房购置、改善性装修需求等因素影响，门窗行业产品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